

##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董事长JINSHAN ZHANG先生、董事李勇军先生、董事王志瑾先生、独立董事张陆洋先生、独立董事孙岩先生、独立董事朱锐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JINSHAN ZHANG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分项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14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为保证公司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转并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JINSHAN ZHANG、苏斌、李勇军、宋述国、王志瑾、陆春、张陆洋、孙岩以及朱锐9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JINSHAN ZHANG、苏斌、李勇军、宋述国、王志瑾、陆春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陆洋、孙岩和朱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本届董事会已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

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认为其符合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需要。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提名 JINSHAN ZHANG 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苏斌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李勇军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宋述国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提名王志瑾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陆春为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提名张陆洋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提名孙岩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提名朱锐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认为，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46% 的股份，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

## 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JINSHAN ZHANG (张金山)** 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 年创立飞凯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JINSHAN ZHANG（张金山）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塔赫（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斌**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2002 年-2010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0 年 3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大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莱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飞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嵘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凯博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锡（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起担任上海日哈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苏斌先生持有公司 601,20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勇军先生**，中共党员，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00 年-2003 年担任浦东新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产业化处主任科员，2003 年-2006 年担任上海市浦东科技信息中心主任，2004 年-2008 年担任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2005 年-2012 年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2009 年担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助理，2012 年-2014 年担任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至今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兼执行总裁，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5 年至 2018 年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至 2019 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至今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2019 年至今担任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勇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92% 的股权，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李勇军先生在该基金管理人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一职，除此之外，李勇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宋述国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学士。曾于 1995 年-2001 年担任山东宏安集团工程师，2001 年-2003 年担任昆明泰兴通信网络工程公司经理，2003 年 3 月-2003 年 9 月担任苏州创元三维光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述国先生持有公司 927,18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瑾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于 1998 年-2005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6 年-2007 年担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2018 年担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至今担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春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 2001 年-2005 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 年-2007 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7 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照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凯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新凯荣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丰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春先生持有公司 386,640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陆洋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材料工程工学

学士、工学硕士、管理工程工学硕士、工学博士、金融学博士后、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成都市人民政府特聘顾问，上海创业中心特聘导师，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三届公司治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创业投资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陆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岩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于 2002 年-2010 年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2010 年起至今担任世茂房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助理总裁兼审计及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2012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起至今担任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锐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商法硕士，律师。曾于 2007 年-2011 年担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11 年起至今担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启元空分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日晗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起至今担任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美联钢构建筑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朱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